

附件

##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鉴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约定拟运用认购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认购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认购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认购人拟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认购人旗下的资管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认购人会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委托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认购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即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募集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且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认购人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限售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的股权;同时,认购人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八、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认购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除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发行人的股票;

(二)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三)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认购人、认购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承诺是《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当与主合同共同理解和执行。除本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外，与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件《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的签署页)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林昌

